

# 公務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類別：參訪）

## 參訪瀋陽音樂學院報告

服務機關：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姓名職稱：副校長劉春榮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林公欽

音樂系主任歐玲如

派赴國家：大陸

出國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2-1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 摘要

本校應遼寧省瀋陽音樂學院邀請至該校訪問，希望兩校透過學術交流、教師互訪、研討會舉辦、音樂及藝術表演等活動建立合作關係。2010年1月本校劉春榮副校長，率領人文藝術學院林公欽院長、音樂學系歐玲如主任、以及台北市立銘傳國小黃世傑老師一行四人於1月12日至16日至該校參訪，除參觀瀋陽音樂學院各校區的教學設施及活動外，並進行交流座談討論兩校可行的合作交流方式，並草擬學術交流意向書，作為合作交流的基礎。

學術交流意向書草案內容包括：1.互派教師進行長短期講學，舉辦演講、工作坊、座談等形式的學術交流活動。2.互派教師或學生組成的表演團體、個人舉辦獨奏(唱)、重奏(唱)、合奏(唱)等多種形式的音樂會。3.學術資訊與資料的交流，包括交流教師和學生的音樂作品、DVD資料、學術論文、學術刊物等。4.聯合舉辦國際音樂會、各類音樂比賽、和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5.提供對方師生學習、體驗當地音樂文化的便利條件與學習機會。

# 目次

一、目的 .....	3
二、過程 .....	3
(一) 瀋陽音樂學院簡介 .....	3
(二) 交流座談摘要 .....	4
三、心得與建議 .....	5
附錄一：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	7
附錄二：參訪照片 .....	8

## 一、目的

2009年10月大陸遼寧省瀋陽音樂學院主動與本校聯繫，希望兩校能進行學術交流，透過教師互訪、舉辦研討會、音樂及藝術表演等活動建立有利兩校發展的合作關係。

為加速兩校之合作，本校劉春榮副校長率同人文藝術學院林公欽院長、音樂學系歐玲如主任、以及台北市立銘傳國小黃世傑老師(自費)一行四人於2010年1月12日至16日至該校參訪，除參觀校園環境及教學設施外，並與劉輝校長、魏煌副校長及該校一級主管進行交流座談，就該校提出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討論未來可行的合作交流方式。會後，該校亦決定儘快於今年度至本校參訪，期能確認具體的交流方案。

## 二、過程

### (一) 瀋陽音樂學院簡介

瀋陽音樂學院是中國東北地區唯一一所高等音樂、舞蹈藝術院校，歷史悠久，校譽優良。學院緣起於1938年創立的魯迅藝術學院，1940年更名為魯迅藝術文學院，抗日戰爭勝利後，學院由延安遷至東北，1948年底定址瀋陽，改稱為東北魯迅文藝學院；1953年以學院的音樂部為基礎，成立了東北音樂專科學校，1958年正式更名為瀋陽音樂學院。

該校甚具規模，共區分為瀋陽主校區、瀋陽南校區、桃仙校區、以及大連分院四個校區，現有作曲、音樂學、聲樂、民族聲樂、管弦、鋼琴、民樂、樂器工藝、流行音樂、電子琴、音樂教育、舞蹈等12個學系和國際音樂教育中心、藝術學院(成人教育學院、職業教育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學校、附屬中等舞蹈學校、以及附屬大連音樂舞蹈學校；此外設有音樂研究所、東北亞音樂研究中心等科研、藝研機構，並成立以學生為主體的瀋陽音樂學院青年交響樂團、青年民族管弦樂

團、弘韻箏篋樂團、青年流行樂團、青年交響管樂團、棍棒遊戲打擊樂團、青年合唱團等藝術表演團體。

瀋陽音樂學院十分重視國際間的音樂文化交流與合作，目前與國外的 69 個藝術院校和藝術團體建立友好關係，其中與德國斯圖加特音樂學院、美國伊斯曼音樂學院、日本東京音樂大學等 19 所高等音樂院校簽訂友好合作協定，校方每年均聘請多位國外著名音樂家和學者來院講學或任教，同時也有計劃地選派教師和學生出國留學、講學及演出。

## (二) 交流座談摘要

為加速推動兩校之交流與合作，瀋陽音樂學院特安排多位主管與本校參訪團座談，座談會的主軸以建立兩校合作交流意向書為主，交流座談摘要如下：

1. 瀋陽音樂學院主校區之學系包括音樂學系、作曲系、聲樂系、民族聲樂系、鋼琴系、電子琴系、管弦系、民樂系、音樂教育系、樂器工藝系、流行音樂系等 11 個學系與國際音樂教育中心等，為培養專業性人才的音樂學院，各類師資陣容堅強是其最大的優勢，相較之下，本校目前僅設有音樂學系，各領域未有獨立之系所，因此兩校音樂學系的教師可藉由擔任專題講座或開設大師班的方式進行交流；此外，本校音樂學系未開設之民族聲樂系、民樂系與樂器工藝系之相關課程，可另規劃為專題課程或工作坊等以提供本校師生研修之機會。
2. 瀋陽音樂學院南校區以招收一般學生為主，故學生之音樂專業程度不及院本部，此校區之課程著重於應用音樂方面的發展，較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其課程規劃及教學方式可作為本校音樂學系未來在應用音樂範疇發展之參考。南校區共分為藝術文學系、戲劇影視表演系、藝術傳媒系、音樂製作系、合唱指揮系、視覺影視美術設計系、舞臺藝術系、應用舞蹈教育系、時裝模特教育系、聲樂教育系、民族音樂教育系、鍵盤器樂教育系、管弦器樂教育

系、民族器樂教育系、流行音樂教育兼表演系、基礎音樂教育系、藝術商務與管理系、樂音與健康系、社會藝術教育系等 19 個學系以及專家班教學管理中心，涵蓋範圍廣泛多元，其專業性之硬體設備尚不及院本部，仍在持續添購中；由於學生之素質不同，師資陣容亦不及院本部，但其應用音樂相關學系之發展較為健全，雙方教師可互相討論、切磋與交流。

3. 瀋陽音樂學院舞蹈學院，雖歸屬於瀋陽音樂學院，但其校區、行政與師資系統均為獨立運作，並具其特色與代表性，是大陸地區知名的舞蹈學院。舞蹈學院的多種課程均與音樂作連結，且課程經統整規劃，與臺灣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理念雷同，未來可藉由合辦學術研討會及工作坊方式進行交流。
4. 瀋陽音樂學院另於大連設有大連分院，校區設有聲樂系、鋼琴系、管弦系、民樂系、音樂教育系、舞蹈系等 6 個學系，並附設音樂舞蹈學校。大連分院係由企業家與瀋陽音樂學院合作設立，依山傍水，校園環境十分優美，由於位於大港口區，也較為國際化，此外大連校區為獨立辦學，其企業經營之模式可為校務運作之參考。
5. 瀋陽音樂學院之國際交流合作處每年均辦理近百件的互訪與交流活動，十分積極且有效率；此外，該校對文宣品製作的重視，更有效的推展、行銷瀋陽音樂學院，目前該校與國外多所藝術院校及藝術團體已建立友好關係，兩校如能順利結盟，對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未來之發展將有很大的助益。

### 三、心得與建議

為加速推動兩校之交流與合作，本校將邀請瀋陽音樂學院校長及代表團到本校訪問，儘快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以期推動實質之交流。未來之合作發展可由下面幾個方面著手：

1. 互派教師進行長、短期講學，舉辦演講、工作坊、座談等學術交流活動。
2. 互派教師或學生組成的表演團體、個人舉辦獨奏(唱)、重奏(唱)、合奏(唱)等多種形式的音樂會。
3. 學術資訊與出版品的交流，包括教師和學生的音樂作品、DVD 資料、學術論文、學術刊物等。
4. 聯合舉辦國際音樂會、各類音樂比賽、和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5. 提供雙方師生學習、體驗當地音樂文化的便利條件與學習機會。

## 附錄一：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 瀋陽音樂學院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作交流意向書

瀋陽音樂學院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本著友好合作、互相交流、不斷發展、共同提高的原則，擬在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1. 互派教師進行長、短期講學，舉辦演講、工作坊、座談等形式的學術交流活動。
2. 互派教師或學生組成的表演團組、個人舉辦獨奏(唱)、重奏(唱)、合奏(唱)等多種形式的音樂會。
3. 進行學術出版品的交流，即：交流教師和學生創作的音樂作品、VCD 資料、學術論文、學術刊物等。
4. 雙方聯合舉辦國際音樂節、各類音樂比賽和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5. 為對方師生提供學習、體驗當地音樂文化的便利條件和學習機會。

雙方就以上內容以書面形式達成合作交流意向，未盡事宜待雙方進一步協商補充。該意向書自雙方校長簽字之日起生效。

瀋陽音樂學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9年 月 日

99年 月 日

附錄二：參訪照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參訪團合影



瀋陽音樂學院瀋陽主校區音樂廳



致贈瀋陽音樂學院劉輝校長校旗及紀念品



參訪團與瀋陽音樂學院主管座談討論兩校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參訪團參觀瀋陽音樂學院主校區民俗樂器陳列館



參訪團參觀瀋陽音樂學院南校區



參訪團參觀瀋陽音樂學院舞蹈學院與附設小學學生合影



參訪團參觀瀋陽清故宮